

项目编号：SDGP371403000202202000019

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
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公开报价	22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23
七、履约保证金	25
八、代理服务费	26
九、签订合同	26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一、保密和披露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9
二、其他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一、评分细则	32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36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封面	41
二、商务部分	42
三、报价部分	61
四、技术部分	63
五、服务部分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陵城区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lc/>)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SDGP371403000202202000019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DZSLCZC-20220277
2. 项目名称: 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万元): 80.00
5. 最高限价 (万元): 80.00
6.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必须是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及航空资格且具有本项目供货、服务及售后能力的企业法人组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实际作业时,需持证上岗;
 - 3.3. 供应商须拥有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的 2 架(含 2 架)以上单架次携药量在 200 公斤(含 200 公斤)以上的直升机且拥有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的经营权,飞行器购买商业保险且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施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喷洒均匀;

3.4. 施用药剂及沉降剂：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品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3.5.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在飞行中无安全事故以及次生灾害发生（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在农林作业过程中无次生灾害产生，以国内媒体及相关部门报道为参考；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4月3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5月10日09时00分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陵城区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lc/>)

3.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022年0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05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

联系方式：0534-882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0534-2676788/13354422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534-2676788/13354422531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陵城区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lc/>）上发布。

十、监督机构：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534-8222516

十一、重要说明：

1. 办理诚信入库及投标：未办理诚信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诚信入库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会员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参与投标；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磋商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磋商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电子投标培训：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一是网络教程培训，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视频教程》（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二是现场讲解培训，详见《关于举办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业务定期培训的通知》（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若供应商未参加培训或未按照视频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8086/>)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34-882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厦 12 层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34-2676788/13354422531 电子邮箱：hrzb666@163.com
3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德州市陵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03000202202000019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LCZC-20220277
4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 不分包 ☐ 分包，分包情况如下：此包为第 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磋商资料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由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工具编制。包括以下各部分：（除特殊说明外，均须将如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封面： 1、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并同步至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内容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起算起）；（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其它位置上传不予认可）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其它位置上传不予认可）；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月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其它位置上传不予认可）；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后附）；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⑦供应商具有的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相应的适航证、国籍登记、电台执照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其它位置上传不予认可） ⑧供应商所使用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企业标准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其它位置上传不予认可）
--	--	---

		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拟派的驾驶员（至少两名）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电子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其它位置上传不予认可） 注：①资格审查资料：郑重提醒各供应商，以上资料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审查时以各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同步诚信库中的内容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实时更新诚信库，否则后果自负；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和同步诚信库中的内容之外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可； ②以上证件，若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④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上传相应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⑦郑重提醒：投标截止时间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投标、评标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⑧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⑨以上资料扫描件要求主要内容齐全、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5、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 [如有业绩（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奖项及证书，需同步诚信库]
--	--	---

		(此处填写商务部分业绩加分项及相关资信证书类及第三章涉及的相关扫描件) 6、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部分： 7、报价一览表 8、报价分析表 技术部分： 9、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此处内容与技术部分评分点对应) 服务部分： 10、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此处内容与服务部分评分点对应)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注：潜在投标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可详细咨询项目情况，以充分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其提交报价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现场勘察疏忽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潜在供应商全部承担。如若潜在供应商未踏勘现场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统一组织 联系人：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10	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形式	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DZTF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生成,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13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解密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以上三种政策不同时适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6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注：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确定成交人原则：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00 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缴纳至代理机构。 注：代理费不单独列支，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付款途径	由陵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付款。
20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的飞防任务后进行效果验收，效果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2022 年 5 月 21 日—6 月 10 日(具体时间根据监测情况确定)

2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4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面积按实际飞防面积计算。
25	最高限价	控制单价：4.00元/亩 控制总价：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报价说明	报价时考虑的因素： 1. 本次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一经中标，价格不再调整。 4、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两次报价，供应商通过【网上报价】功能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如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8	其他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

	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成交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成交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开标现场的任何异议。 6. 成交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一名成交候选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胶装装订，如递交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容不一致或逾期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候选人承担。
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 2、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3、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4、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报价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

3.4.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

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响应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
规定。

1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
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
电子签章，则视为响应无效。

11.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
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
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
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
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2.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两次报价，供应商通过【网上
报价】功能进行第二次报价，未解密前第二次报价显示为****，由评委组长统一对二次报价进
行解密；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
性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4.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

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

18. 公开报价

18.1 报价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18.1.1.1 宣布磋商会开始;

18.1.1.2 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

18.1.1.3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公布并查看供应商;

18.1.1.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1.1.5 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18.1.1.6 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若有异议,3分钟内系统提出;

18.1.1.7 报价结束;

18.1.1.8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评议评价。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8.2.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8.2.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18.2.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8.2.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8.2.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18.2.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报价。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2.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可延期报价。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 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服务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交付时间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1.2.2.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9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1.2.2.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报价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澄清/优化】功能实现。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澄清/优化】功能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磋商过程要求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 27.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

八、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 违反本须知 30.1、30.2、30.3 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供应商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1.1.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

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采购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陵城区,采用飞机喷药的形式防治陵城区防治区域内的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木食叶害虫。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陵城重点区域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木食叶害虫飞防一遍,总面积约 20 万亩。结算面积按实际飞防面积计算,总飞防金额 80.00 万元。

二、防治目标

合同期内飞防作业完成后,效果验收达到近几年《德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达不到以上防治效果飞防公司提供免费重防。实行一防包全年。飞防区域内,防治效果必须保证省市级业务部门顺利验收。

三、采购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通用航空公司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规定的资质。有较好的协调能力,负责联系租用起降场。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与航空管制部门沟通顺畅,保障顺利实施飞防作业。负责报批作业空域的有关手续。

3.1.2 机型

须拥有 2 架以上携药量 200 公斤以上(含 200 公斤)直升机(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的经营权为准)。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确保飞防过程雾化程度高,喷洒均匀。

3.1.3 机组人员

机组人员应具备 CCAR61 规定的资质,并遵守 CCAR91 规定的运行要求。身体健康,业务熟练,具有一定飞机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作业经验。会熟练判读 GPS 数据,并根据 GPS 路径图进行飞防作业。在飞防条件允许情况下,服从采购方安排,不得无故拖延作业。

3.2 飞防要求

3.2.1 制定作业方案

包括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及配比、作业方式、有效喷幅、航高、选用机型及数量、使用机场、起降场、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和安全保障等。

3.2.2 作业区域

全区范围内重要交通干线、河流、片林城区林木及围村林,面积约 20 万亩。作业方绘制飞行作业图,将飞防区域作业图和 GPS 一一对应,制定飞防航线。每日作业完成后,飞行轨迹无偿提供给采购方。

3.2.3 试航

正式作业前,用清水进行试航试喷,调整喷洒设备,进行空中视察,熟悉作业区地形地势。

3.2.4 装药

药液应按 NY/T1276 的规定,由专业人员根据农药性质、飞机性能、每架次用药量、每架次作业面积、气温、风速等情况配制,用 3 层 100 目尼龙纱布过滤后装机。

3.2.5 定位与导航

采用 GPS 或北斗系统进行定位与导航。

3.3 作业要求

3.3.1 按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完全按划定飞防区域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规定时间完成

作业任务（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化作业时间时，需与采购方提前协商确定。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飞防公司负责。

3.3.2 作业时间服从采购方安排，飞防时间在5月21日—6月10日（具体作业时间以测报情况为准）。

3.3.3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和飞行速度；较窄的绿化带防护林带、片林及河岸护堤林树梢以上5米以下，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树梢或建筑物顶10米以下。

3.3.4 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注意侧风，适当偏位施药。

3.3.5 每架次代表面积：按照30kg药液喷洒100亩为标准（300克/亩）折算。

3.3.6 药剂要求：20%杀铃脲每亩施药量不少于15g有效纯药，1.8%阿维菌素乳油（或1.8%以上的阿维菌素乳油）每亩施药量不少于5g有效纯药。施药量应随虫龄加大而调整，经采购方同意后喷施，并根据虫情需要增加苏云金杆菌、吡虫啉或甲维盐等辅助药品。药液中加入每亩10-20克尿素做沉降剂。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必须为正规农药生产厂家生产且取得农药三证。供应商在其报价文件中须对所使用的药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填报。

3.3.7 飞防作业过程中，要求飞防区域雾滴数量不少于5个/cm²。飞行作业过程中，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或其他因素（除天气原因外）造成飞防达不到效果，不予计算飞防架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补飞。

3.3.8 作业中，每两个架次检查清洗喷头一次，防止喷头堵塞以确保雾化效果。

3.3.9 在作业过程中，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所用农药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所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 防治效果要求

3.4.1 检查时间

防治效果检查在10月20日左右，检查效果由双方共同监测。

3.4.2 检查内容

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地形地貌、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防治效果用成灾率表示。

在实施飞防区域，分别选择片林、林网、四旁等不同类型的林分作为样地，每个类型选择3~5个样地，调查成灾率。

3.4.3 防控效果要求

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木食叶害虫成灾率在2%以下。

3.4.4 达不到以上防治效果飞防公司提供免费补飞。

3.5 责任

3.5.1 作业方提供高效低毒药品，禁用剧毒农药。飞防时规避鱼塘、虾池、蚕桑室、地，蜜蜂、蚂蚱等经济昆虫养殖地，以及对农药敏感的养殖区域。如用药不当造成鱼、虾、蚕、蜂、牲畜、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害由作业方负责。

3.5.2 作业方确保飞行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3.5.3 飞防作业参与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药害。

3.5.4 在防控期间，乙方负责飞机的安全保卫及飞防全部费用（包括飞防人员食宿、差旅、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3.5.5 报价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与报价文件一并递交。

3.6 现场查勘

报价供应商需自行组织现场勘查，以获取报价所需的准确数据，报价供应商无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充分了解以及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成交后不得借口招标文件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现场勘查或勘查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而调整投标报价。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8分)	同类项目业绩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业绩合同之外，需同步诚信库)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飞机防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同步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同步至响应文件中的诚信库内容为准，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资料中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是扫描件内须含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是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签字、盖章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否则不得分。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	5
	企业实力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信息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上传至诚信库，并同步至响应文件，以同步至响应文件中的诚信库内容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驾驶人员驾龄在3年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驾龄计算以驾驶员本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签发日期至投标截止为准。须同时提供驾驶员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电子执照）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须将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及2021年10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投入机型情况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单架次载药量600公斤（含）以上的，每架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此项以携药量最大的计算；）。	6

		注：须提供飞机的三证（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所有人或发给人须为该供应商法人或供应商）原件扫描件及飞机参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否则不予加分。	
技术部分 (32 分)	项目综合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整体的认识、理解、表述、措施、服务段划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思路清晰、完整，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含）分； 思路模糊、片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含）分。	5
	实施方案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喷洒设备的功能（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试航喷洒设备是否通过国家民用航空局认证）先进性、安全性能、喷洒设备的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功能先进、安全性能高、环保措施完善的得 2-5(含)分； 功能良好、安全性能一般、环保措施欠缺的得 0-2（含）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所制订的飞防方案时间安排计划、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措施方案详细、准确、合理的得 2-5（含）分； 措施方案描述简略、片面，仅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含）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实施方案中是否认真细致完成现场踏查、知悉陵城区地形地貌、飞防规避区等因素，在确保飞防安全的基础上，保证飞防效果（规避区周围），方案细致完整、完全可行得 2-5（含）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0-2（含）分。	15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飞防不合格区域，制定补防方案。 根据补防方案的可行性、可靠度综合打分：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6（含）分；	6

		方案片面、有缺陷的得 0-3（含）分。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处理措施方案及时、准确、切实可行的得 3-6（含）分； 处理措施方案有偏差、简略的得 0-3（含）分。	6
服务部分（40分）	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飞防路线设计、规划（根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森林资源分布，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飞防质量）体现全覆盖，无死角飞防措施的详细度、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详细度高、科学合理的得 2-5（含）分； 详细度一般、仅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含）分。 2、根据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施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详细、准确、合理的得 2-5（含）分； 方案描述简略、片面，仅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含）分 3、根据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效果预测、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5（含）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含）分。	15
	环保措施	根据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环保安全性能先进、保护措施科学得当的得 3-6（含）分； 环保安全性能一般、保护措施相对合理的得 0-3（含）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飞防承诺效果，服务承诺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切实可行的得 3-6（含）分； 可行性低的得 0-3（含）分。	6
	服务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工作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衔接有序，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能提供相应的工期保证预案，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得 3-6（含）分。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适用的，得 0-3（含）分。	6
	服务人员安排	根据拟投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配备人员齐全、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技术力量雄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5（含）分；所配备人员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含）分；	5
	疫情防控措施	针对当前疫情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评委根据措施预案的健全程度，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经磋商小组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为“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上的合计金额）

3、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

7、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8、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2、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8、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等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名称: 详见附件。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四、支付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五、服务期限及风险

1、服务期: _____。

2、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服务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验收

1、乙方到场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若不满足服务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服务质量承诺的,按承诺内容执行。

3、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验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调人及电话：_____

(2) 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服务费；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后期服务内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调整金额每日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处理。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备案方（章）：

地址：

电话：

代理机构：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厦 12 层

电话：0534-2676788

年 月 日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单 位：_____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邮箱号：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2.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同步		邮政编码	编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同步	电 话	同步
	传 真	同步	网 址	同步
营业执照号	编辑			
组织机构代码	编辑			
资质等级	编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同步	电话	编辑
成立时间	同步			
注册资金	同步			
开户银行	同步			
开户账号	同步			
经营范围	同步			
备注				

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此表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进行逐项填写，并附所有资料电子版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与证件扫描件一同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例如：供应商具有的2架以上（含2架）直升机，相应的适航证、国籍登记、电台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所使用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企业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本项目实施飞防中拟派的驾驶员（至少两名）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电子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 等

(十一) 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

1、企业获得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编辑	同步	编辑	编辑	编辑

2、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编辑	同步	编辑	编辑	编辑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步
项目地点	编辑
采购人名称	编辑
中标时间	编辑
中标金额	编辑
中标折扣 (%)	编辑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

（十二）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须标明网址链接、网站标题、参与投标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若因网页原因企业名称显示不全的，应调整显示企业名称的前一部分）
2、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查询记录截图（须标明网址链接、网站标题、参与投标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若因网页原因企业名称显示不全的，应调整显示企业名称的前一部分）
3、投标人自行在“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查询记录截图（须标明网址链接、网站标题、参与投标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若因网页原因企业名称显示不全的，应调整显示企业名称的前一部分）

(十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如有）				专 业	
其他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职称证书、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项目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如有）				专 业	
其他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职称证书、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证	备注

三、报价部分

(十四)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 X X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 ☐ 否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 价格单位: 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合 计 (金 额)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部分

(十六)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部分

(十七)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